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七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失蹤人 何祝舜華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准對失蹤人何祝舜華（女，民國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失蹤前戶籍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4樓）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日起陸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
- 無論何人，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期間內，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

理 由

- 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何祝舜華係民國0年0月00日生，現年106歲，於97年8月27日經臺北○○○○○○○○人員逕為住址變更至臺北○○○○○○○○現址，並於100年11月7日由戶政人員向警方舉報為失蹤人口。又失蹤人最近親屬分別為配偶何繼志、長男何天林、次男何天民、肆男何天雄（其中參男何天慶已歿），惟何繼志、何天林、何天民及何天雄於出境後，均未有再入境紀錄，而得以查訪失蹤人之去向。另失蹤人亦未在監所，且查無入出境資料、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及殯葬設施使用等紀錄，其亦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列管之榮民對象，失蹤人迄今失蹤已逾7年，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5、156條，聲請失蹤人死亡等語。
- 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法院

01 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  
02 各款事項：□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  
03 受死亡之宣告。□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  
04 陳報法院。前項公示催告，準用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  
05 定，家事事件法第155條、第156條亦有明文。

06 □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失蹤人光復後迄今及其他最  
07 近親屬之戶籍資料、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6月7日新北  
08 殯館字第1135166030號函、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3年6月13日北  
09 市殯儀字第1133006945號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  
10 市榮民服務處113年6月13日北市榮服字第1130006076號函、內  
11 政部移民署113年6月11日移署資字第1130068046號函、全民健  
12 保資料查詢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3年8月5日北  
13 市警松分防字第1133014168號函暨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內  
14 政部移民署113年8月19日移署資字第1130093072號函暨入出國  
15 日期紀錄、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  
16 察署113年度民參字第18號偵查卷宗第5至25頁、第29至30頁、  
17 第33頁、第36至40頁、第45至49頁、第53至63頁、第73至74  
18 頁、第79至85頁)，經核尚無不符。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  
19 予准許。

20 □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書記官 羅 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